附件2

#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# 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

#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56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函〔2022〕1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发挥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促消费活动或项目促进作用，按照规范管理、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、绩效优先等要求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对象及时间

在揭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商贸流通企业、商贸行业商协会。

支持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支持内容及标准按照《揭阳市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》的规定执行，申报总额超过资金来源的则按比例进行分配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资金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、评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所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

1.申报材料封面（附件1）；

2.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文及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3.专项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；

4.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；

5.费用支出汇总表（附表5）；

6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
7.信用记录报告（可在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网站http://credit.gd.gov.cn/下载）；

8.如证明文件为外文版本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件，并加盖公章（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印章）；

9.涉及费用的相关票据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合法票据；

10.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材料

**1.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**

（1）项目总结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（体现企业年销售额的佐证依据）；

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法人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费用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；

（4）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；

（5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2.支持商贸企业品牌转型**

（1）项目总结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；申报引进品牌首店的，需提交首店说明、代理协议、引进协议、场地租赁协议、营业中的首店照片、首发首秀活动照片等；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法人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费用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；

（4）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；

（5）零售业、餐饮业、住宿业属于世界10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证明材料（上一年度入选《福布斯》、《Forbes》杂志公布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）；

（6）国际顶级品牌：指参加过国内副省级以上城市关于国际顶级品牌博览会的，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（含）以上；国际一线品牌：指参加过国内一线城市（城市排名权威机构GYbrand编制的2022年中国百强城市排行榜）关于国际一线品牌博览会的，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（含）以上；国家级知名品牌：指中国品牌网上分类项（餐饮类、零售类）商贸企业排名500名（含）以内的品牌。

（7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3.支持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**

（1）项目总结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（体现企业年销售额的佐证依据）；汽车代理授权合同或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经营合同；汽车综合卖场各类业务销售清单、进货单等证明；汽车综合卖场年度经营报表等；项目建设（场地租用、装修、宣传推广等）开工证明（含详细照片、合同、材料购置凭据以及相关证照等）；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4）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；

（5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4.支持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**

（1）项目总结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（体现企业年销售额的佐证依据）；包含直营门店情况（含营业执照）及照片、直营门店经营良好证明，特许经营协议书、特许经营门店营业执照及照片、特许经营门店经营良好证明；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4）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；

（5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5.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举办促消费活动（包括家电“以旧换新”等）**

（1）项目总结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；促消费活动的时间、主题、规模、场次、参与人数和销售增长情况；促消费的具体内容、措施和让利幅度；场地租用、广告宣传等资金投入情况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提供促消费项目实施费用支出票据等；

（2）举办活动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施方案计划、活动基本情况，活动时间及实施门店、场次，开展或参与活动实景照片不少于5张，促消费项目实施费用支出票据等；

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5）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；

（6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（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，文件命名为：企业名+项目名；涉及清单表格的，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（文档或表格），发送至邮箱jy8224172@163.com）。
2.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，用A4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注明：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，财务单据可加盖财务专用章，其他加盖公章，全本加盖骑缝章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，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，不予认定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，另有规定除外。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。存在违规重复申报行为的，取消当年度财政资金申报资格，列入红黑名单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六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各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,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，并对申报材料按标准进行初审，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

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“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资金”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三）资金审核与拨付

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，按程序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。

七、专项资金管理

（一）使用管理。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，须专款专用，按照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，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。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套取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取消申报资格，构成违法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申报指南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，具体由揭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申报材料封面

2.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汇总表

3.揭阳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申请表

 4.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

 5.费用支出汇总表